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1536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864號
裁定日期	115年09月24日
聲請人	朱亞娣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之聲請再審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15年度台聲字第205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，違反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款規定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綜觀聲請書內容，聲請人應係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理，先予敘明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，聲請人僅空泛主張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有違憲之事實，並未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違憲之處，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1536號朱亞娣聲請案